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胜供应链”)、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以及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安”)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总计 8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金额将视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胜供应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民生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岗集支行申请 4,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申请 9,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向中信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4)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5)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6)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7)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丰支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8)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向桂林银行柳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13 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3、法定代表人：陈锋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博胜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博胜供应链 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465,860.69
净资产	42,858,800.58
营业收入	74,137,469.23
利润总额	1,665,137.07
净利润	1,243,068.06

(二)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7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3、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4、注册资本：36,763.2294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科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万安 94.2742%的股权。

7、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1,509,023.52
净资产	521,206,611.46
营业收入	891,772,090.82
利润总额	15,444,549.23
净利润	14,950,147.83

(三)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4 日

2、注册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2 号厂房 1 层东 2、3 跨

3、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科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广西万安为安徽万安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万安 94.2742%的股权。

7、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585,312.28
净资产	109,542,220.33
营业收入	170,123,139.07
利润总额	13,399,003.07
净利润	12,911,512.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博胜供应链、安徽万安、广西万安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未签订授信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

为满足博胜供应链、安徽万安、广西万安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博胜供应链、安徽万安、广西万安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处于公司控范围之内，同时安徽万安少数股东亦采取相应的方式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博胜供应链、安徽万安、广西万安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博胜供应链、安徽万安、广西万安向各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博胜供应链、安徽万安、广西万安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情况(不含本次担保)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审议批准	是否逾期
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抵押保证担保	10,000.00	4,378.5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3,500.00	3,500.0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4,500.00	1,308.3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保证担保	7,500.00	1,000.0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7,000.00	2,918.8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4,800.00	1,729.4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20,000.00	4,166.6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1,602.3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4,000.00	3,962.0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8,000.00	6,110.90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4,000.0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1,005.4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合计			82,300.00	35,682.41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胜供应链”)与诸暨合创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睿智”)签订了《诸暨合创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合创睿智以增资方式对博胜供应链进行投资，增资金额为 9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博胜供应链 84.9673%的股权。

2、审议程序

(1)关联关系

合创睿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锋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伙人之一江学芳，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创睿智为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董事陈锋、江学芳需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诸暨合创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D9R789XW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锋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10 号厂房

5、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评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13 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3、法定代表人：陈锋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465,860.69
净资产	42,858,800.58
营业收入	74,137,469.23
利润总额	1,665,137.07
净利润	1,243,068.06

7、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浙江万安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 第 C00174 号)，本次博胜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900 万元整。

为保证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实现股权激励之目的，基于本次评估值 6,900 万元及本次增资之目的，经公司与博胜供应链共同协商确定，同意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5,200 万元，由合创睿智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84.9673%
诸暨合创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6.9231	15.0327%
合计	1,000.00	100.00%	1176.9231	100.0000%

六、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与认购

合创睿智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人民币 920 万元（以下称“增资款”），其中 176.92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43.0769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创睿智将持有博胜供应链 15.0327%的股权。

2、出资期限

合创睿智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次增资款支付至博胜供应链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3、本次增资后博胜供应链收益和亏损的享有与承担

博胜供应链在本次增资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和损失，以及本次增资之后新增加的收益和亏损由本协议各方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

4、公司治理

(1)增资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胜供应链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经公司委派可以连任；

(2)增资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胜供应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委派可以连任。

(3)博胜供应链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4)博胜供应链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5、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次增资的未尽事宜，由本增资协议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保证公司及博胜供应链的长远发展，增强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及博胜供应链利益的一致性，激励公司及博胜供应链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企业共同发展，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创睿智”，并通过合创睿智对博胜供应链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将通过持有合创睿智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博胜供应链股权，实现对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

2、存在的风险

增资完成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胜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4 年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博胜供应链	民生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3,000.00
2	安徽万安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岗集支行	4,500.00
3	安徽万安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	9,000.00
4	安徽万安	中信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10,000.00
5	安徽万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0,000.00
6	安徽万安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5,000.00
7	安徽万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0,000.00
8	安徽万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丰支行	8,000.00
9	安徽万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0
10	广西万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	5,000.00
11	广西万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7,000.00
12	广西万安	桂林银行柳州分行	3,500.00
	合计		80,000.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博胜供应链”)；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万安”)；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广西万安”)。

公司 2024 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租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闲置员工宿舍，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4272 ㎡，租金 55 万元/年，租赁期限 2 年。

2、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董事需要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锋、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陈锋、陈黎慕、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合同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万安集团	55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利祥

(2)注册资本：7,158 万元(人民币)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4)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1 日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塑料原件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期(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64,978.37
净资产	249,086.62
主营业务收入	407,017.30
营业利润	7,338.94
净利润	6,464.13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86%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目的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提升员工满意度。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6 楼 602 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4 楼 406 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江学芳、何华燕

3、联系电话：0575-89007602；0575-87605817　传真：0575-89007574

4、邮政编码：31183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熠电子”)、嘉兴隽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偕创熠能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跨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仓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娟、张晨晨、北京小米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英普莱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而佳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 Pre-A2 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和《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以增资形式向炯熠电子投资人民币 1,7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炯熠电子 4.9454%的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BRQ72H4B

3、注册资本：8,25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陈娟

6、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7、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夏家桥路 28 号 1# 楼一楼、二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嘉兴隽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7.6680%
苏州偕创熠能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24.9012%
上海跨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1.0672%
太仓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5336%
陈娟	300	3.3202%
张晨晨	200	2.2134%
北京小米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6.6008%
无锡英普莱科技有限公司注	200	2.2134%
江苏睿而佳科技有限公司注	585.71	6.4822%
合计	9,035.71	100.00%

注：Pre-A1 轮投资完成后，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11、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813,467.47	97,813,386.78
总负债	57,096,713.34	56,259,509.90
净资产	37,716,754.13	41,553,876.88
项目	2022 年 7 月-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 月-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044.24	1,364,519.10
净利润	-20,953,245.87	-33,646,029.99

(二)截至披露日，炯熠电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炯熠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023 年 9 月 25 日炯熠电子与无锡英普莱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睿而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 Pre-A1 轮投资协议并完成了投资，Pre-A1 轮投资协议约定了增资前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28875 万元。公司本次交易为 Pre-A2 轮投资，Pre-A1 轮投资与 Pre-A2 轮投资为同一轮次即 Pre-A 轮次投资，本次 Pre-A2 轮投资亦按照 Pre-A1 轮投资协议约定投前估值 28875 万元进行增资，公司投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其中 48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本次投资后炯熠电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嘉兴隽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4546%
苏州偕创熠能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	25.9637%
上海跨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1818%
太仓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909%
陈娟	300	3.0545%
张晨晨	200	2.0364%
北京小米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2727%
无锡英普莱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364%
江苏睿而佳科技有限公司	585.71	5.963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71	4.9454%
合计	9,821.42	100.0000%

六、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本轮投资方：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陈娟

张晨晨

嘉兴隽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偕创熠能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偕创熠能”)

上海跨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太仓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小米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英普莱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睿而佳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Pre-A2 轮增资与认购

(1)万安科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认购炯熠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5.71 万元，剩余人民币 1,214.29 万元计入炯熠电子的资本公积金。偕创熠能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 450 万元认购炯熠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剩余 150 万元计入炯熠电子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ESOP 增发”)，ESOP 增发股权用于日后炯熠电子的股权激励，认缴注册资本根据后续股权激励行权情况分期实缴。(2)炯熠电子各现有股东特此同意及批准本次 Pre-A2 轮增资，以及放